

辽宁省半导体行业协会

辽半协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收取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辽宁省半导体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根据《辽宁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章程》《辽宁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辦法》等规定，为保障协会正常运行，协会从即日起开始收取2023年度会费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理事长单位20000元/年，副理事长单位20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5000元/年，会员单位2000元/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交费方式

通过转账或汇款交纳会费（交纳时请备注：2023年会费），交纳后请填写票据信息（详见附件2）并发送至邮箱lnsemiia@126.com）。协会随后开具《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电子票据。

三、账号信息

1. 银行户名：辽宁省半导体行业协会

2.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

3. 银行账号：21050139460100001092

五、联系方式

李佳馨 15940350426 滕骥菲 13020327779

附件：1. 各会员单位会费标准

2. 票据信息

